

证券代码：832271

证券简称：京金动力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1 号振和大厦四层 401	公司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2 号楼 1701
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	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1 号振和大厦四层 401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

茂大厦 2 号楼 1701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，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》；
- 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；
- 3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